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  
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所涉及為一筆200,000,000美元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最後還款期為自首次動用款項日期起計6個月。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貸款協議，其規定(i)控股股東將共同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實益股權；及(i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任何一人須留任董事會主席，否則將會構成違約事件。於出現持續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貸款方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取消貸款協議項下全數或任何部分的承擔總額；及宣佈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連同就此累計的利息可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5%的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家族信託及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實益擁有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借款方)、(ii)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iii)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貸款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